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

合 同 能 源 费 用 托 管 合 同

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济源采购-2026-18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济源采购-2026-186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济源市城投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第四条 节能目标

第五条 管养维护

第六条 电费缴纳

第七条 履约担保及保险投保

第八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第九条 能源基准和托管费调整

第十条 托管项目移交事项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第十四条 禁止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合同能源费用托管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通信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600005692376K		
	法定代表人	王剑波	委托代理人	李毅科
	电子邮箱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济源市城投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源市南环西路 36 号		
	通信地址	济源市南环西路 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1774708848		
	法定代表人	李海波	联系电话	13949690268
	委托代理人	葛利娟	联系电话	13723172171
	开户名称	济源市城投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新城支行		
	账号	41050177284000001572	税号	914190011774708848
	电子邮箱			
乙方（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B-15		
	通信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B-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5870550931		
	法定代表人	焦军飞	联系电话	13849988366
	委托代理人	许超飞	联系电话	18625388065
	开户名称	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账号	1705020109200683575	税号	914103025870550931
	电子邮箱	805789118@qq.com		

用能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节能服务公司济源市城投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以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电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按照“合同能源费用托管”模式进行托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能源托管费按月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1.5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

取合理的利润。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

2.2 托管范围：河南省济源市中心城区甲方管理范围内的照明设施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

2.3 合同价款：10 年托管期总金额：人民币：112098000.0 元，大写金额：壹亿壹仟贰佰零玖万捌仟元整。年度托管费用人民币：11209800.00 元大写金额：壹仟壹佰贰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其中：电费 7511800.00 元/年、照明管护费 3698000.00 元/年）。

2.4 托管内容：在项目托管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针对济源市中心城区 90 条路段的照明设施（路灯灯具 22105 盏，景观亮化灯具 34364 盏），内容为路灯灯具节能改造、路灯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项目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托管服务费。乙方通过对现有照明设施的节能技术改造、精细化管理、采取合理的调光等节能策略，提高能源效率和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节约的全部能源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3.1 建设期：建设期 4 个月。建设期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经甲方批准的节能改造方案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节能改造，甲方对节能改造成果进行验收。建设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或者项目发生重大调整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业主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3.2 托管期限为 10 年不含建设期,自项目建设完成后至托管期限届满。

3.3 托管期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管养维护、电费缴纳，甲方按月支付费用。

3.4 托管期限届满后，乙方将托管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第四条 节能目标

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对现有照明设施（现存的高压钠灯和光衰率不满足国家标准的 LED 光源等）的节能技术改造、精细化管理、采取合理的调光等节能策略，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节能率不低于 40%。年度进

行总节能率考核，未达到40%的节能率时乙方限期整改。

节能率=（改造前基准耗电量-改造后实测耗电量）/改造前基准耗电量*100%，改造前基准耗电量：以项目实施前三年耗电量平均值，具体以经甲方批准的节能改造方案为准（改造方案详见附件）。

第五条 管养维护

5.1 乙方承担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工作。管养维护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

5.1.1 全夜灯亮灯时长每年应不少于4182小时，半夜灯（后半夜减半亮、隔一亮一）道路照明使用需求，亮灯时长统计以平台在线运行记录为准。

5.1.2 亮灯率不低于98%，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投诉件按时处置率达到100%。

5.1.3 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完整、干净整洁，对故障、破损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时，乙方应于30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一般故障问题在2小时内解决，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时应上报管理部门并积极组织抢修，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抢修的应及时上报。

5.1.4 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城市照明设施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达到《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如国家、行业、地方出台新标准、规范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5.1.5乙方在正式实施改造前，提交节能改造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全面展开。改造方案需经各方签字确认，作为后续改造的技术依据。

5.1.6 照明控制系统应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信息更新及时。

5.1.7 配备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应按中标承诺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有关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有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确需变动的，须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按要求重新配备。

5.1.8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遇到恶劣自然天气，如强降雨、冰冻、大风等情况，应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巡查，排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

5.1.9 完成甲方安排指派的与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运行维护相关的

其他工作。

5.1.10 具体管养维护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5.2 甲方对乙方的管养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托管费用。

第六条 电费缴纳

6.1 乙方为托管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含路灯设施、景观照明设施）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6.2 乙方为托管范围外新增照明设施路灯设施按时足额缴纳电费，并做好此部分费用的计量工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报财政部门追加年度预算，追加预算批复后，甲方应及时支付给乙方。

6.3 乙方为托管范围外景观照明设施装设计量装置，在满足甲方开关灯要求的前提下，足额及时缴纳电费，此部分费用一事一议，在财政年度预算追加后，及时支付给乙方。

6.4 合同签订后托管范围外的用电设施搭接的，实行单独计量，由搭接单位缴纳电费，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托管费用内。

6.5 乙方应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用电检查、用电安全、抄表收费等工作。

6.6 城市照明设施用电功率如发生增减变化，乙方应及时报送甲方核定。

6.7 新增城市照明设施或用电计量装置过户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同步办理，确保电费正常缴纳。

6.8 乙方对一户多表用电户号必须按照结算号进行缴纳；对合缴用电户号必须分别计算缴纳，避免发生电费多缴或错缴。

6.9 乙方应对每个月电费缴纳清单进行对比，如发现用电户号缴费异常，应及时向供电部门和甲方进行反馈。

第七条 履约担保及保险投保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费用。

7.2 保险投保约定：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应为项目投保公众责任险等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承担，保险金额应足以保障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如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出现未投保或脱保情形的，不免除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人身财产

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8.1 托管费用包括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运行电费、管养维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等费用。托管费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核算，托管期首年年度托管费用为 11209800 元。出现合同约定调价情形的，托管费用相应增减。以后年度的托管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托管费由两部分组成：托管费=（1）+（2）。

（1）招标范围内现有照明设施的年度托管费=投标人的年度托管费中标总价；

（2）合同履行期限内增加的照明设施纳入合同能源管理范围的年度托管费：

新纳入合同能源管理的照明设施：自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托管费=新纳入照明设施电费+新纳入照明设施数量×管养费单价（新纳入照明设施电费=新纳入照明灯具总功率×1.1（损耗系数）×亮灯时长×电费单价），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纳入托管费。其中新移交 11590 盏路灯电费已含在招标托管费中，管护服务费在运维期满一年后按相关文件据实调增管护服务费。

8.2 托管费用的支付：托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 934150 元，甲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支付托管费用，乙方收到托管费用后优先保障电费的正常缴纳。合同账户为乙方联合体成员指定账户，没有乙方联合体成员的共同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变更账户名称、账号。

乙方缴纳电费及开展管养维护工作，甲方对乙方的管养维护工作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月托管费。

8.3 托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乙方通过科学有效的管理运营节约能源费用作为合理利润。

8.4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照明设施迁改的，乙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迁改申请方承担，迁改费用按国家、省现行清单、定额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确定。

第九条 能源基准和托管费调整

9.1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

乙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其他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

9.2 因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源费用，并相应增减托管费用。

第十条 托管项目移交事项

10.1 合同生效时的移交：

10.1.1 甲、乙方与原管养维护主体配合开展完成城市照明设施清点移交工作、维护管养移交工作，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

10.1.2 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负荷，不得自行引入（或接入）任何设备设施、标识等。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移交：

10.2.1 甲方向乙方移交新增照明设施的，甲、乙方应共同进行清点确认，费用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认定。

10.2.2 甲方向乙方移交新增照明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移交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清点接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推诿、迟延接收。

10.2.3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迁改照明设施，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照明设施拆除、迁移、迁改应符合相关行政管理要求。如出现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数量大面积减少的，报政府批准，一事一议，协商解决。

10.2.4 建设期验收完成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托管范围内的电表过户事宜。

10.3 合同终止时的移交：

10.3.1 甲、乙双方应成立移交小组，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双方签字认可后 30 日内完成移交。

10.3.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托管项目前，双方共同对照明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验收，确保照明设施外观完整、性能正常。如需检修由乙方负责完成。

10.3.3 无论何种情形的移交，任何一方向对方移交时，均应确保移交资产现状完好，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等任何他项权及权利瑕疵。

10.3.4 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改造

的所有节能设备由乙方采购并安装，项目中改造的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甲、乙方共有（所有权按甲方支付托管费的比例，甲方同比例拥有设备所有权），但乙方不得抵押、质押、转让。本项目顺利履行完毕甲方按合同条款付清乙方应得全部款项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

11.1.1 对乙方履约能力进行核实，若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借用他人资质名义等不具备履约能力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1.1.2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城市照明综合管养维护要求和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管。

11.1.3 监督乙方实施合同内容，并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管养维护的资产和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11.1.4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处理。

11.1.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甲方的义务

11.2.1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达标检测。

11.2.2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规章制度和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

11.2.3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1.2.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11.2.5 项目进场施工前，甲方需办理相关电表过户手续并提供代缴电费的电表位置以确保电表用电器均为本项目必需。

11.2.6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11.2.7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的权利

12.1.1 对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有管养维护的权利。

12.1.2 如发生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乙方有权进行先行处置，同时向甲方报告。

12.1.3 获得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的权利。

12.1.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乙方的义务

12.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完成节能改造工作，达到节能改造目标。

12.2.2 维护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不得擅自中断城市照明，保障托管范围内的设施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发生故障或者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救援。

12.2.3 承担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运行电费、管养维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等费用。

12.2.4 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调查、抽检、考核等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2.2.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3.1 乙方在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和托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节能改造或托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3.2 如出现应急抢险等需要城市照明设施保障公共利益的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第十四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宴请、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廉洁协议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5.1 如出现政策变化等情势变更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5.2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

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5.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5.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变更、中止、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6.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1.2 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6.1.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1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6.2.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月度托管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6.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3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7.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7.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8.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三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三份、乙方（联合体成员）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4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附件四：节能改造方案

甲方（盖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组织机构代码：11411600005692376K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济源市城投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济源市南环西路 36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900117747088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新城支行

账号：41050177284000001572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B-15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25870550931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5）联合体协议书

合同编号：CTGG—GC—202610—002

济源市城投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济源市城投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济源市城投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济源市城投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济源市城投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本项目全流程服务，负责本项目投标对接、建设期施工安装、项目现场管理、竣工验收以及托管期内全部运维服务，对外统筹对接采购人；2、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货物采购供货及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相关证书资料，保障设备质量及供货周期，配合牵头人完成设备进场、调试相关技术支持。

5、其他：双方对外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协议与招标文件冲突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济源市城投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成员一名称：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已荣幸成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和廉洁性，树立诚信守法的市场形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成交供应商义务。

二、坚持诚信履约原则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拖延履约进度，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三、杜绝商业贿赂行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决杜绝向采购人、监管人员等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或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不以任何名义给予不正当利益。

四、规范内部管理 加强对本单位参与项目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监督管理，杜绝员工以公司名义或个人名义实施任何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如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将立即制止并主动向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报告。

五、自觉接受监督 主动接受采购人、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资料和情况说明，不隐瞒、不拒绝、不阻碍。

六、承担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1.接受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 接受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3. 如涉嫌犯罪，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或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持续廉洁合作 以本次合作为契机，持续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推动与采购人建立清廉、健康、可持续的合作关系。

本承诺书一式九份，采购人三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三份、乙方（联合体成员）三份。本承诺书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济源市城投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379-63485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1774708848

地址：济源市南环西路 36 号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承诺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379-63485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5870550931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B-15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附件三：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城市照明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千分制）

考核单位负责人：_____ 、_____（签字盖章）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盖章）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主项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组织管理（100 分）	1. 1 制度管理（20 分）	管理体系中内控制度齐全、有效。内控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 理制度、计划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 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等。	20	内控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2 人员配置（20 分）	路灯管护单位实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城市照明作业 人员应身体健康，持高空作业证、电工证（各不少于 5 人）上岗， 熟悉所管辖区域内道路照明设施供电、控制、线路等相关情况，作 业时统一着装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能按操作规程进行维护 作业。	20	（1）未实行岗位责任制，扣 0.5 分； （2）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一次扣 0. 1 分； （3）未统一着装、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一次扣 0.1 分； （4）未按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作业，一次扣 0. 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3 设备配置（15 分）	应配备用于路灯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如路灯升降车、抢 修车、维修巡检车辆及相应的电工工具等。	15	未配备相应车辆、工具扣 15 分。		
	1.4 人员培训（20 分）	路灯管护单位应做好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每年至少 组织一次城市照明业务知识培训、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培训及安全生 产培训，且有培训记录。	20	（1）未制定岗位培训制度或计划，扣 10 分； （2）未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扣 5 分； （3）缺少培训记录，一次扣 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5 档案管理（25 分）	1.档案应至少包括（1）城市道路照明的专用变压器、配电房、配 电箱、灯杆、灯具、管线及照明附属设施的实际数量；（2）各项 维护管理技术措施、日常维护日志、维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 其处理结果；（3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单项技术资料。 2.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	25	（1）档案资料应完善并及时更新，每发现一次资料 缺少，扣 1 分； （2）档案应按年度装订成册，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 执行，扣 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评价主项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2 巡查管理（90 分）	2. 1 维修管理制度（10 分）	建立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有年、月维修养护管理计划，月维修养护管理检查记录，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10	（1）未制定设施养护管理制度，扣 10 分； （2）计划、记录内容缺失，每项扣 0. 1 分，扣完为止。		
	2.2 日常巡查（50 分）	路灯管护单位应建立照明设施巡查制度。定时间、定路段逐级逐条 巡查照明设施，做到责任到人，巡查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 求人员密集路段、交通流量较大路段、快速路路段和其他重要路段 照明灯具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其他路段每 2 周至少巡查一次，并做 好巡查台账记录。	50	（1）未建立照明设施巡查制度，扣 50 分； （2）未按要求进行巡查，每缺少一次巡查台账记录扣 0.1 分； （3）巡查记录虚假，发现一次扣 0.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3 巡查问题处置（15 分）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 相应维护措施，特殊情况要设专人看护，并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15	发现一次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看护、报告的，一次 扣 0.5 分，扣完为止。		
	2.4 违规行为处置（15 分）	对管辖区域内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 理，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住建局，并配合处置。	15	发现违规行为未及时处理，未配合处置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维护（450 分）	3. 1 亮灯率（100 分）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道路照明的亮灯率≥98%；其他道路及公共区 域亮灯率≥96%；创建等特殊时期所有道路亮灯率≥98%。	100	每条道路综合亮灯率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 2 分，扣 完为止。		
	3.2 完好率（80 分）	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95% 。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严 重锈蚀及检查门缺失等情况；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 开裂、接线盒无破损等情况；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 无缺失。	80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3.3 启闭时间管理（40 分）	城市道路路灯的启闭时间和亮灯要求根据季节变化等因素确定。因 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开关路灯的，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40	未按上级部门批准的启闭时间管理路灯，每次扣 0.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主项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3.4 维修时限（40 分）	路灯管护单位应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 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40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修复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 止。		
	3.5 质量检测（40 分）	快速路、主干道、人行地下通道宜每年进行 1 次照明质量检测，次 干道、支路宜每 2 年进行 1 次照明质量检测；检测应有记录。	40	（1）未按要求进行质量检测的，一次扣 0. 1 分； （2）每缺少一次质量检测记录，扣 0. 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6 清洁保养（40 分）	快速路、主干道照明灯具的清洁保养宜半年 1 次，次干道、支路的 清洁保养宜 1 年 1 次，变配电设施宜每年进行 1 次全面维护。	40	未按要求进行清洁保养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7 灯容灯貌（40 分）	灯容灯貌应保持良好整洁，灯杆编号应清晰完整、要素齐全，灯杆、 灯具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无脱漆、无乱搭现象。灯杆检修门 应采取防盗措施。对路灯杆及灯头做防锈处置。	40	每发现一处违反规定扣 0. 1 分，扣完为止。		
	3.8 沟通协作（30 分）	应及时协调并配合园林管理部门对遮挡照明设施的树枝进行修剪， 以保障照明效果。	30	由于树木生长影响道路照明，未协调园林管理部门 进行修剪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非 路灯管护单位责任除外）		
	3.9 漏电检测（40 分）	每季度应对路灯设施、允许接入的外接用电设施以及城市照明设施 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 1 次漏电检测;每年应在汛期前对照明设施进 行 1 次全面的接地电阻测试。	40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保障（140 分）	4. 1 安全管理制度（20 分）	路灯管护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每年组织一次路灯设施（设备）安全检查、检测工作，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确保道路照 明设施运行安全。明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及责任人；逐级签订 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20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 20 分； （2）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检查、检测工作，扣 0.5 分； （3）未明确责任人、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2 应急预案（20 分）	路灯管护单位应制定路灯大面积灭灯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 应尽快组织抢修、抢险，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配备相关的应 急维修材料以及一旦发生故障会导致大面积灭灯情况的不常用材 料的储备，保障城市道路照明维修、抢修的需要。	20	（1）未制定路灯大面积灭灯应急预案，扣 20 分； （2）（2）应急物资不满足抢修需求的，每处扣 0.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评价主项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4.3 安全事故（40 分）	路灯管护单位确保维护、维修正当、及时，保障维护管理人员作业 安全，维修过程中施工安全措施到位，无安全隐患，责任事故为零； 未及时维护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路灯管护单位承担。	40	（1）因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管不到位等原因造 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次 1 分； （2）发生有责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4 故障修复（30 分）	单灯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照明的系统性 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其他路段照明的一般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复杂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突发性紧急情 况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30	现场查看，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进行故障修复的， 一次扣 0. 1 分，扣完为止。		
	4.5 应急演练（10 分）	路灯管护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应有方案、有记录、有照片、有总结。	10	（1）未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 一次扣 10 分； （2）演练无方案、记录、照片和总结，一次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6 极端天气应急措施 （20 分）	路灯管护单位要及时获取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制定详细的夏季 防汛、冬季铲冰除雪措施，确保极端天气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20	（1）组建专业的防汛应急队伍，进行防汛知识和技 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未完成的扣 1 分。 （2）组织除雪人员进行培训，未完成的扣 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90 分）	5. 1 现场安全防护措施（30 分）	作业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防护设施要符合国家、省规 范标准，并按要求设置到位。	30	（1）作业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安全警示防护设施不符合国标的每处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30 分）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作业完 毕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道路通行。	30	没有按照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施工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3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30 分）	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应佩戴好安全帽、电工鞋、电工手套、安全带等 安全防护用品并文明施工。	30	（1）作业人员未按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发现一 次扣 0. 1 分； （2）因作业人员不文明施工产生投诉，经查实一次 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评价主项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6 节能与新技术应用（70 分）	6. 1 节能措施（35 分）	应制定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年度节能计划，包括节能目标、措施和考 核；严禁不符合要求的照明器具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光源再运行。	35	（1）未制定年度节能计划的，扣 10 分； （2）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照明器具及国家明令淘汰的 光源的，每发现一处扣 0. 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2 新技术 应用（35 分）	应积极推广和应用道路照明新技术和新产品，如节电装置、LED 等 产品。	35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更换照明设备应使用但 未使用新技术、新产品的，每处扣 0. 1 分，扣完为 止。		
7 社会影响（60 分）	7. 1 投诉处理（30 分）	路灯管护单位应建立投诉接待管理制度，并为社会公众提供多种方 式的投诉渠道，建立 24 小时值班热线，受理投诉后应在 1h 内做出 响应。在规定处理期限内不能办结的投诉，应向投诉人说明原因， 并应确定解决时间。因非作业单位原因无法处理的，应向投诉人作 出解释。	30	（1）未建立投诉接待管理制度和投诉渠道的，扣 30 分； （2）根据投诉记录进行回访，投诉理由正当，未在 1h 内响应的，一次扣 0.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7.2 公众满意度（30 分）	定期通过问卷调查、网络评价等方式获取满意度数据。每月调查问 卷不少于 50 份，其中政府相关部门不少于 10 份，社会公众不少于 40 份。	30	（1）满意度 ≥85% ，不扣分； （2）70%＜满意度＜85% ，扣 0.5 分； （3）满意度 ≤70% ，扣 30 分。		
合计			1000			

备注：

考核得分高于 800 分（含）的，全额支付当月托管费用；考核低于 800 分高于 600 分（含）的，每降低 1 分扣减当月托管费的 1‰；考核分数低于 600 分的，低于 600 分的部分每降低 1 分扣减当月托管费用的 1.5‰。若考核得分低于 500 分，扣减当月托管费用的 5%。